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37-16

修正案号: 39-0332

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不工作的旅客氧气系统的氧气盒或门闩致动器组件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波音737飞机生产线号1446、1460、1462、1464至1662和1664至1690 及1987年11月1日以来更换过氧气盒或门闩致动器组件的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35A1031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致动器组件的门闩撞针轴粘结,导致在释压和氧气面罩掉落 试验时,门闩致动器不工作。为此,要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完 成全部旅客服务组件、服务员氧气盒和盥洗室氧气盒里安装的门闩致 动器的工作试验。用除了1987年11月1日至1988年9月9日期间制造的致 动器,更换不工作的致动器。

在第一次试验之后90天,再进行一次工作试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11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11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